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文燕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志海先生、董事柯文明先生、王琦蓉女士及财务总监段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李文燕先生、柯文明先生、王琦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位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钟志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子公司职务；段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辞职后，李文燕先生、柯文明先生、钟志海先生和王琦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段炜先生将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离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定任期
李文燕	3,011,212	0.433%	2016-10-18至2019-10-17
柯文明	0	0	2016-10-18至2019-10-17
钟志海	13,369,470	1.923%	2016-10-18至2019-10-17
王琦蓉	5,647	0.001%	2017-04-19至2019-10-17
段炜	0	0	2018-08-21至2019-10-17

由于上述人员均在其原定任期到期前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李文燕先生、柯文明先生、钟志海先生、王琦蓉女士、段炜先生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所有承诺，直到承诺履行结束为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文燕先生等人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会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非独立董事和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对李文燕先生、柯文明先生、钟志海先生、王琦蓉女士、段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